

員會報告。

- 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除兼任法務單位主管外，不得兼任內部其他職務。
 - 三、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資格應分別符合相關規定。
 - 四、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每年應至少參加 15 小時之教育訓練。
 - 五、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法令遵循單位對各單位就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應分析原因及提出改善建議，簽報總經理後，提報董事會。
 - 六、法令遵循主管於金融機構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及開辦新種業務前，應簽署負責，並賦予對單位法令遵循成效考核。
 - 七、內部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接納，應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同時通報主管機關。
- 有關兆豐銀行對於疑似洗錢交易未申報，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罰款一案，本會已對兆豐銀行予以裁罰。同時本會已呼籲金融機構應重視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並依行政院指示，積極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銀行業者會商，研議具體強化監理制度改進方法。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政府不應在電業法強行增設發電燃料配比，欲藉此達到推動再生能源發展與能源轉型的目的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88）

許委員就建請政府不應在電業法強行增設發電燃料配比，欲藉此達到推動再生能源發展與能源轉型的目的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本次電業法修正的精神，係引進市場競爭機制，在電力穩定供應的前提下，以發電市場「公平競爭」、電網使用「公開公正」及用戶購電「自由選擇」為目標，提升電能使用效率，並提供再生能源多元的銷售管道。
- 二、綠能及低碳能源發展係現行國家能源政策方向，各發電廠必須平等負責國家能源之發電燃料配比的責任。未來會有一個明確的能源配比，透過審查許可的程序來限制較低成本燃煤電廠總量及要求售電業者符合配比義務，以避免不公平競爭。
- 三、電業法修正草案尚在研議中，目前並未規劃將台電公司發電部門民營化，亦不會有轉賣或圖利財團情形；另本次修正草案並未修改電價公式內容，故與電價變動無關。未來一般民眾向公用售電業購電之價格，將透過由電業管制機關訂定之電價公式進行管制，另設有電價平穩基金，整體調控電價，以保障民生用電價格。

（八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來台灣併購市場兩件特例：日商百尺竿頭公開收購樂陞毀約、美商美光對華亞科股份轉換之合併暫停等案件有改進空間，行政院應修改相關法規與相對應的程序規範